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

主席：梁校長振道

記錄：詹秀琴

壹、主席報告與會人數（應到 188 人，實到 124 人）。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主席致詞：

- 一、今天是個新學期的開始，面臨無可避免的少子化，在新的年度，有新的希望、新的契機、新的努力、新的奮鬥，新的開始，讓我們一同為「弘道」開啟不一樣的生機，讓家長和學生看到弘道的亮點，願意把孩子送到弘道就讀。各位老師與行政同仁們積極熱忱的態度努力付出，以服務為概念的行政觀，讓學生們能在優質的環境中快樂學習，一起攜手、同進、同甘、同樂、共好，共創弘道的未來！
- 二、介紹本學期行政團隊、導師異動、新進老師，以及代理教師們為弘道一起打拼，期待未來的弘道會更好。
- 三、恭賀並祝福人事室詹淑英主任即將於 9 月 4 日榮退。

肆、宣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提申辦 106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計畫續辦，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依計畫執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 106 學年度校本減課實施要點，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依計畫執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 106-110 年度學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依計畫執行。

伍、校長報告：

- 一、讓我們一起注重生活及品格教育，重視學生學習及適性輔導，並協助教師各項專業發展與成立專業發展社群，還要持續推動國際教育活動，發展學校本位與特色課程。(第 1 頁)
- 二、節錄 106 學年度教育局重要政策宣導內容說明。
(詳第 2 至第 12 頁)
- 三、持續為 108 學年度課綱作準備，相關推動工作事項包括課程評鑑試辦、素養導向培養等等，各領域一起來努力。(第 1 頁)
- 四、兒少保護相關法令中『知悉』有危害 18 歲以下少年事件(例如：家暴、性侵害……等)之學校工作人員均有『法定通報』之責任，知悉 24 小時內要通報，未善盡責任通報會有罰則。(第 1 頁)
- 五、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1 至 12 頁。

陸、各處室校務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 (一) 很榮幸回任教務工作，期待以提升品質與建立弘道口碑，也可以仿效網紅等宣傳效果，提高弘道的能見度，建立弘道的品牌價值，大家一起來因應少子化的衝擊。
- (二)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方案沿習今年仍為『7 級總積分 108 方案』，請九年級導師再協助給與學生說明與指導。
- (三) 106 學年度校本減課節數名單請參見第 14 頁至第 15 頁。
- (四)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13 至 15 頁。

二、學務處報告：

- (一) 感謝各位同仁支持與協助學務處，也要請學務處行政團隊在學務主任請病假期間繼續協助推動各項業務。
- (二) 修正 9/6(三)召開社團分組活動課教師協調會；10/24(二)舉辦七年級新生健康檢查。

(三) 代理導師制度延續去年方式辦理，至於請假 10 天以上換代導的制度將於本學期內繼續研議討論，待有共識後再於下次做出提案至校務會議決議。

(四)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16 頁。

三、總務處報告：

(一) 請老師們注意本學年起班級教室配置及因應工程仍在施作的改變，會在相關區域做管制及清楚的公告圖示(詳第 17 頁)。

(二) 9/12~15 無預警防災預演，9/19 防災避難預演，9/21 國家防災日正式防災避難演練，全校教職員工均有分組職務請大家很清楚自己所應負責的任務分組，屆時請老師同仁們務必依時參與相關演練與組訓事宜！

(三)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17 頁至第 21 頁。

四、輔導室報告：

(一) 請各位老師一定要保重自己的身體健康、心情愉快，做學生們的榜樣。有關輔導室各項研習今年已經提高到 20 小時，兒少、家暴、性平，及特教等輔導知能研習請老師們務必參加。

(二)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22 頁至第 23 頁。

五、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4 頁至第 25 頁。

柒、教師會長致詞：

第 22 屆教師會竭誠為大家服務，希望在這一年來大家都能身體健康、工作愉快，教學順利！

捌、家長會長致詞：

在此先謝謝校長送我們蘋果讓我們平平安安！家長會仍會在學校與大家一起學習，並且盡全力支持學校，祝福老師們身體健康、學校校運昌隆！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導師遴聘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討論事項一：『第一順位修正為須提出重大傷病卡』會與現行原位癌一期且做化療，但要二期才能領到重大傷病卡會有認定上的困擾，所以希望在修正條文上的詞意需要在做確認和釐清，提議本次暫緩表決！請於文字內容再周延研討後，於下次校務會議再進行提案表決比較妥適。

代表提議：此部份修正條文延期再議，並有代表附議，請討論表決。

表決：贊成者：65 票。反對者：2 票。

討論事項二：『第三順位修正為年滿六十歲者』，請討論表決。

表決：贊成者：26 票。反對者：29 票。故維持原案為年滿五十五歲。

故. 本提案兩個修正部份均未通過，請學務處再研擬周延條文再行提案。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 (12 點 20 分)。

提案一：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	修正本校「導師遴聘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p>1. 本校導師遴聘實施要點業已於 100 年 8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惟實施以來，尚有未盡之處，且為因應年金改革後教師延長退休制度，因此，為使導師遴聘制度更加完善，經過各領域教師集思廣益，提供了急需修正的想法與建議。</p> <p>2. 由學務處於 106 年間彙整各領域各科教師即須修改之建議事項後，提出二點，送本會議討論與議決。</p>
辦法	<p>四、導師緩任原則：</p> <p>(一)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遴聘小組」審議無誤後，按優先順序作業，得緩任導師一年。</p> <p>第一順位：罹患「重大疾病」須「長期治療」者。(須提出公立醫院或大型私立教學醫院之醫師證明及就診記錄)。</p> <p>修正為：罹患「重大疾病」須「長期治療」者。(須提出<u>重大傷病卡或曾領有重大傷病卡目前仍有公立醫院或大型私立教學醫院之醫師證明及就診記錄</u>)</p> <p>第三順位：年滿五十五歲者(以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算日)。</p> <p>修正為：年滿<u>六十</u>歲者(以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算日)。</p>
備註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導師遴聘實施要點

100年8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擔任導師義務。
- 二、本校教師聘約第十八條規定：學校聘任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老師及兼行政工作時，應經本人同意，但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全體教師均應遵守。

貳、目的

- 一、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二、建立導師之任期、年資、聘任、輪休、組織與申訴等原則。

參、基本規範

- 一、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
- 二、凡擔任導師者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克盡導師職責。
- 三、導師之人選依教師意願、各領域配額比例、導師年資積分及學校特殊需求等條件遴選之。

肆、組織

- 一、成立「導師遴聘小組」(以下簡稱遴聘小組)，負責導師輪替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
- 二、本小組成員共十三人；由訓導主任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其成員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語文領域國文科、語文領域英語科、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教育與體育領域、綜合領域各一人、教師會代表二人。各領域教師代表由該學年度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
- 三、導師遴聘小組成員任期為一學年，無給職。

伍、遴聘原則

- 一、導師之任期：
 - (一) 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
 - (二) 中途接任導師職務者，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
- 二、導師積分計算：以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算日之資績給分如下

積 分 類 別		計 算 方 式
1	在本校導師年資	每滿一學年加 2 分
2	在他校導師年資 (需附證明)	每滿一學年 1 分
3	在本校擔任組長年資	每滿一學年加 2.5 分
4	在他校擔任組長年資 (需附證明)	每滿一學年加 1.25 分
5	在本校擔任主任年資	每滿一學年加 3 分
6	在他校擔任主任年資 (需附證明)	每滿一學年加 1.5 分
7	在本校擔任教師會長	每滿一學年加 3 分
8	在他校擔任教師會長 (需附證明)	每滿一學年加 1.5 分
9	在本校擔任協助行政工作者	每滿一學年加 1 分

10	在本校擔任童軍團長、系統管理師、常設性社團指導老師	每滿一學年加1分
11	在本校擔任導師未滿一年	每滿一學期加0.5分
12	中途接任七、八年級導師者（需滿一學期以上）	額外加1分
13	中途接任九年級導師者（需滿一學期以上）	額外加2分
14	在本校上學年度擔任代理導師年資	每滿五個工作日加0.1分

三、導師遴聘順位：未符合導師緩任原則者依本順位遴聘之

第一順位：自願或經行政協商同意擔任導師職務者。

第二順位：已緩任導師二年（含）以上者，並以緩任年數較高者優先遴聘。

第三順位：依各領域配額，以積分低者優先遴聘，若積分相同，由導師積分低者優先，若導師年資積分相同，則抽籤產生。

四、導師緩任原則：

（一）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遴聘小組」審議無誤後，按優先順序作業，得緩任導師一年。

第一順位：罹患「重大疾病」須「長期治療」者。（須提出公立醫院或大型私立教學醫院之醫師證明及就診記錄）。

第二順位：截至本學年度止，已在本校連續擔任二屆畢業班導師且任滿四年（含）以上者，或連續擔任六學年導師者。

第三順位：年滿五十五歲者（以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算日）。

第四順位：家中有重大事故，經認定者。

第五順位：遴聘過程中已懷孕的女教師。

第六順位：截至本學年度止，已在本校連續擔任三年組長或主任者。

（二）有上述所列任一條件者，若受各領域需要名額所限，未能排入緩任導師名單，仍應擔任導師職務。

（三）緩任須於導師名單確定公布後一週內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陸、導師遴聘流程

一、四月中旬，由教務處與訓導處協商，依領域員額編制提出各領域導師建議人數，然後由訓導處發給教師填寫導師意願調查表及年資積分調查表。

二、六月初，由訓導處擬訂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並召開導師遴聘小組會議，依本要點推薦遴聘導師人選。

三、六月底前將推薦遴聘導師人選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柒、導師遴聘決議原則

一、遴聘小組之決議事項，應經遴聘小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二、遴聘小組將決議事項，簽請校長核定後生效；校長若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得退回遴聘小組復議。復議結果若校長仍不同意時，得與教師會協商變更之。

三、教師若對遴聘小組之決議，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應以書面向遴聘小組提出申覆。

捌、中途更換導師之處理：

一、現任導師因特殊狀況無法繼續擔任導師工作者，得由本人或訓導處提出申請。

二、學校受理申請後，需召開導師遴聘小組會議審議之，並視情況邀請相關家長列席。

(一) 若審議不通過，則原任導師仍須續任。

(二) 若審議通過：

1. 若原任導師班級經營不當，經本小組議決情況嚴重者，建請業務單位追究其相關責任。

2. 由訓導處協調遞補人員，其遞補順位為：自願遞補老師、同科老師、該班未兼任導師之任課老師、同領域老師、跨領域老師等。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會議宣導資料

校長 梁振道整理106.08.29

攜手、同進、同甘、同樂、共好

~ 攜手同進、共創弘道的未來

- 教育目標：
 - 注重生活教育、品格教育，培育孩子成為優質的弘道人。
 - 重視學生學習、適性輔導，讓每一個孩子都能適性揚才。
- 協助教師專業發展：
 - 鼓勵教師嘗試翻轉教學：學習共同體、分組合作學習、翻轉教室(可汗學院)等，展現教師教學活力與動力。
 - 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教師專業社群工作坊，及各項資訊相關研習，以提升教師使用平板教學知能，鼓勵教師自製數位教材，符應 e 化學習政策理念。
- 協助教師專業發展：
 - 鼓勵老師參與有效教學教案甄選、創新教學以及教學卓越獎等教學競賽活動。
 - 鼓勵教師成立專業發展社群(不強迫鼓勵有意願、有興趣教師一起參與，行政全力配合與支援)。
- 持續推動國際教育活動：參加台北市教育局 ISA 國際教育專案
 - 接待國外中學教育參訪團
 - 帶領同學至國外參訪學校
 - 課程教學的結合：地理、歷史、英語、地科.....。
- 共同實施本校校本特色課程--發展學校本位與特色課程
- 持續為 108 學年度課綱作準備
 - 教學準備 (理解課綱、規劃教學內容、選擇教科書版本)
 - 規劃 107 學年度彈性課程 (106 學年度必須定案並開始共備)
 - 師資結構調整 (107 學年度開始逐年調整)
- 討論並確認本校減班調校作業辦法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遷調處理原則 98.01.21 決議版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遷調積分表 98.01.21 決議版
- 少子化的因應
 - 未來兩年，每年最少減 2 班，減 1 班減 2 位師資 (由於本校今年新生班平均不到 26 人，明年可能要多減 1 班) 。
 - 守住基本盤 (生活教育、教學、班經、親師合作、升學表現)
展現團體活力、發展學校校本課程，爭取學校優質表現。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學年度各科室重點工作彙整

【中教科】

壹、綜合發展股

一、推動校園餘裕空間集中配置與活化相關事宜

(一) 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落實清查：學校應於每年 10 月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確實核算餘裕空間數量；並視需要，辦理不定期之清查及檢討。本案填報及執行情形將列入校長年度考核之參據。
2. 集中配置：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利用情形，建立耐震評估及建(使)照資料等建物履歷；配合次學年度班級數及教師員額數之核定、年度修建工程規劃案等，通盤檢視並逐步調整校舍配置，騰出整棟或整層教室空間，俾節省維護費用，朝向多元活化規劃。
3. 評估活化：餘裕空間活化除配合市府重大政策需求外，其辦理範圍依序為落實本市教育政策、強化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及符應市府重大政策、社會發展及社區需求等，有餘裕空間隱匿不報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辦理餘裕空間多元活化，本局將予以檢討責任。
4. 學校應籌組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小組，主動評估可供以教育性質為目的之多元活化利用方式，並統籌辦理研擬活化方案。學校得依據校務發展需求及強化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研擬校園餘裕空間多元活化方案專案報送本局，或因應需求租(借)用單位提出申請案及配合本市教育政策及市府重大政策等多元管道，辦理會勘及審核後，妥適規劃活化利用。
5. 學校辦理餘裕空間活化時，應遵循原則：以教學為優先、維護受教權益、保障校園安全、以完成集中配置、安全無虞且具有使用執照之建物，做為優先活化標的；彰顯公共利益、兼顧多元需求、妥適規劃出入動線及活動空間及落實使用付費。

二、校園門禁管理與校園安全應注意事項

(一) 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行政人員如係召開各項會議或研習邀請外賓參與，請務必提前告知總務處，以便轉知警衛留意車輛引導與通知主辦處室等工作。訪客如為廠商業務人員，行政人員於完成公務洽談後，請務必親自確認該人員已離校，以免其擅自到校內各區域，影響校園安全。
2. 各校應徹底落實執行教職員工(含兼課及社團教師)佩戴識別證、訪客換證及穿著訪客背心等措施，訪客須有接待人員陪同方得進入校園，並全程陪同。

四、實驗室暨實習工廠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 請各校務必由安全教育之執行、實驗設施、實驗室安全措施及實驗室管理四大層面著手，定期實施實驗室安全管理檢核，及實驗室相關設施、設備及物品之管理與維護，並藉由課程與相關活動進行安全規範之宣導與教育，建立有關校園實驗室安全危機處理之因應流程。
- (二) 為維護實習工廠安全作業環境，請各校務必訂定相關安全衛生管理相關守則等文件並公告周知，並設置必要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建立標準操作程序，操作之前應詳加講解，針對易被捲入、夾人之機械，亦應特別說明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並公告周知。在機械設備明顯處，張貼安全衛生標示與警語，為所有學生配置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貳、教務股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宣導

(一) 會考

1. 107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訂於 107 年 5 月 19、20 日舉行，詳細期程尚待教育部確認後辦理（107 年度臺北考區主委學校為大同高中、副主委學校為大理高中）。

(二) 免試入學

1. 107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由本市主政，主委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副主委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工職業學校。
2.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 107 學年度本(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方案仍維持 108 方案。請各國中端針對親師生分別辦理校內免試入學制度宣導，本局將「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相關說明資料置於本市十二年國教資訊網 <http://12basic.tp.edu.tw/>，並預定於 106 年 12 月發放宣導摺頁，請善加利用。
 - (2) 免試入學「108 方案」超額比序項目仍維持志願序、多元學習表現與國中教育會考三大項，但每項積分均提高到 36 分，且將國中教育會考積分直接分為 A++、A+、A、B++、B+、B、C 共 7 級轉換為 1-7 分，並加入寫作測驗 1-6 級分轉換為 0.1-1 分，與志願序、多元學習表現合計總積分為 108 分，並放在第一順位進行比序。
 - (3) 請各校於學校網頁首頁設置十二年國教入學制度專區或連結本市十二年國教資訊網，亦請提供校內諮詢專線。另請多加運用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專線：2766-8812（服務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

(三) 優先免試入學

1. 重點提醒如下

- (1) 主委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業職業學校。
- (2) 招生對象：臺北市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生。經直升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使得報名優先免試入學。
- (3) 報名辦法：採集體報名方式，限擇定一校報名(單一志願)，僅選填學校，需選填志願科別，以現場撕榜方式，決定錄取科別。
- (4) 錄取名額：各招生學校原則以招生名額 2 倍公告分發序名單(俟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學生按照學校公告之分發序，於簡章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依序辦理現場登記、撕榜、報到作業。
- (5) 超額比序方式：比照 106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序積分(因採單一志願)皆為 36 分，多元學校表現佔 36 分，國中教育會考積分佔 36 分。

(四) 宣導(含學校後續配合事項)

1. 106 學年度入學宣導作業已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對國中畢業生、教職員及學生家長之宣導。
2. 107 學年度入學研習宣導需邀請適性入學宣導地方團講師進行講述，後續請各校依照教育部期程辦理。

九、國中技藝教育

- (一)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局已核定開辦 98 班 2,532 人參加，請各校持續加強推動國中技藝教育，鼓勵具技職傾向之九年級學生參與技藝班課程進行職群試探，

國中技藝教育為本局重要政策，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請各校踴躍申辦。

十一、國中班級數核定及教師員額編制

(一)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106 學年度普通班每班學生以 30 人為原則，若班級學生平均數少於 26 人，將考量於 107 學年度酌減 1 班。

十二、國中生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補充規定

(一) 需學校配合宣導事項

1. 成績評量準則第 6 條第 3 項，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學生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前開補行評量成績計算之補充規定，得參臺北市補充規定第五條辦理。
2. 成績評量準則第 10 條，學校應提供補救教學，並落實預警、輔導之功能。
3. 成績評量準則第 13 條，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十三、國中課程計畫審查

(一) 需學校配合事項

1. 本局每學年需於開學前完成各校該學年課程計畫審查作業(含修正計畫)及備查工作，106 學年度廣續辦理線上課程計畫審查，各校課程計畫需於課發會通過並做成會議紀錄。
2. 107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閱預計請各校於 107 年 6 月初完成各項資料上傳，隨即進行初審，初審未通過學校需於規定時間修正完成並重新上傳，本局進行複審，通過後始可備查。

十四、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及補救教學

(一)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編班正常化：對於編班完成後之補報到新生及轉學生，應採取更為嚴謹的公開抽籤作業，並邀請家長代表到場，俾避免無謂爭議。
2.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 (1) 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 (2) 請各校檢視學校師資結構，研擬配課教師的相關規範，持續配同一科目給同一教師，並鼓勵配課教師參加增能研習及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確保學生各科之學習品質，避免藝能及活動類科課程被挪用。
3. 教學活動正常化
 - (1) 應落實教室日誌的完整記錄，以確實呈現上課進度、教師代課或調課及出缺席狀況。
 - (2) 應透過行政巡堂、日誌查核等方式，落實推動學生均衡學習，改善藝能及活動類科課程被挪用之情形。
4. 評量正常化
 - (1) 學校應加強推動多元教學及評量，鼓勵並引導教師儘量減少紙筆測驗使用頻率，增加實作、檔案評量等多元評量之模式。
 - (2) 導正考試領導教學之迷思，並有效降低教師對坊間測驗卷或講義倚賴。
 - (3) 定期評量不得使用題庫出題，應依專業重新組題或自行出題，以維持評量品質。
 - (4) 請持續落實宣導「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9 條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及第 11 條有關畢業證書核發條件之規定。
 - (5)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

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

(6)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 A. 即時補救教學：在課堂實施差異化教學或抽離式課中補救教學，以達到即時補救。另 106 學年度配合教育部辦理 2 班 3 組之分組學習，請申辦學校配合辦理。
- B. 課後補救教學：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針對國文、英文及數學篩選測驗(每年 5 月)未通過學生，開辦課後補救班，並透過成長測驗(每年 2 月)，以掌握了解學生之進步情形。
- C. 期末補救(補考)：學校可結合暑輔課程，開課讓學生有補救學習的機會，於開學時或暑假結束前給予補考，才能真正達到補救的意義，也能提高補考通過率。

十七、國中深耕閱讀

- (一) 本局籌組本市「106 年度國民中學深耕閱讀推動小組」，邀請市立萬華國中擔任總召集學校，下設行政規劃組(古亭國中)、課程教學組(介壽國中)、活動推廣組(興雅國中)及資訊整合組(中山國中)。期能綜整本市閱讀相關計畫及活動，有系統及層次的推動國民中學閱讀活動，提升學生閱讀能力進而發展書香臺北之圖像。
- (二) 旨揭計畫透過小組共同討論、腦力激盪，以教師增能為基底，強化教師閱讀教學的知能與策略，發現各校既有閱讀亮點之活動並整合本局推動之各項閱讀推動之計畫，辦理各項學生閱讀活動，提升學生閱讀理解素養，進而培養獨立思考的能力。
- (三) 請本市國民中學各校配合本市「106 年度國民中學深耕閱讀推動小組」辦理各項閱讀推動活動，培養學生閱讀習慣，提升學生閱讀能力。

參、訓輔股

一、推動中輟復學輔導業務

(一)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請各校積極落實執行中輟生復學輔導機制，針對總復學率未達 88%學校須提檢討報告，俾利提升本市整體復學率。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2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135002 號函，有關中輟復學學生其復學日之計算，應以實際到校就讀之當日起算，請各校據以辦理中輟復學通報業務，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3. 本局業於 106 年 3 月 13 日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圖」，請學校於中輟學生個案實際到校後，即時上網通報復學及書面函報，學生經輔導返校復學時，由學校「中途輟學學生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學生狀況，做適切之輔導就讀措施。

二、強化學生穩定就學及建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一)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本局業將中途離校學生復學輔導工作列入督學視導項目，請各校依以下說明確實配合辦理。
2. 檢討個案發生原因與未來防範：請學校主動召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會同教務、學務及輔導單位探求學生休學可能原因，預防在學學生遭遇類似問題再有中途離校情況。
3. 關懷個案學生追蹤輔導與救濟：透過導師了解與追蹤個案學生與家庭需求，由輔導與學務單位提供輔導與救濟內、外部資源。

4. 定期追蹤輔導休學學生，並積極主動連繫協助辦理復學；定期寄發學生復學通知，主動告知並協助辦理復學。

五、檢視及修訂各校服裝儀容規定及學生獎懲規定

- (一) 請學校配合事項：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點第 4 項規定，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十、推動心靜時刻試辦計畫

【綜合企劃科】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一)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臺北市政府 106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宣導月實施計畫之年度主題為「性別與運動」，實施主軸為「性別友善不歧視，臺北運動多樂事」，請配合該主題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教職員工進修研習、親職教育或宣導活動。
2. 依據 106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631638200 函頒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資源實施要點」，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相關活動時，應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部課綱與學生身心認知發展，審慎選用相關教材及教學資源，並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檢視及審查通過。學校邀請校外團體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相關宣導活動，宜規劃開放家長、教師觀課措施及提早告知觀課日期，以利親師溝通。
3. 提醒各校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與回報結案時務必留意，倘校園性別事件中被行為人家長不願提出檢舉調查，請學校務必視案件之輕重並審酌其公益性，決議是否由校方提出檢舉調查，俾求學校學生（包括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之最大利益與權益保障。

九、積極參與國教輔導團辦理各項創新實驗教育方案

(一)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本局於老松國小設置國民教育輔導團專屬團務辦公室，成員包括課程督學、團務幹事及國民中小學領域專任輔導員，辦理本市輔導小組及推動本市創新課程與教學之相關業務。
2. 為因應十二年國教並符應本市厚實基礎、多元發展及國際接軌之教育施政重點，本市規劃「國民中小學卓越藝術教育」及「國民中小學卓越科學教育」長期計畫，鼓勵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3. 為推動各項實驗教育方案，提供教師不同教學模式，翻轉教學現場，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06 學年度輔導團辦公室持續推動臺北市國中小創新教學英語及數學實驗計畫---兩班三組教學模式、英語融入領域教學計畫、運動改善大腦專案計畫、國中小程式教學課程實驗實施計畫、田園城市—小田園教學課程推動計畫等，鼓勵各校踴躍參加。
4. 出版臺北市國小共同備課手冊，以系統化教師共同備課之模式，以為落實學校符應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課程教學之共同備課參考。

【國小教育科】

一、落實兒少保護工作

(一)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請各校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執行相關兒少保護事宜，並請落實通報，請使用「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 (<https://ecare.mohw.gov.tw/>)，倘無法使用網路時，方以傳真或電子郵寄方式通報，請勿重複通報。紙本通報以傳真或電子郵寄方式通報，傳真：(02) 2759-7773；Email：ha_sf@mail.taipei.gov.tw。
2. 各校每年應辦理教師兒少保護教育專業研習 3 小時以上，請各校結合校內教師研習，增進每位教師均具有兒少保護辨識及通報等知能，相關宣導資訊可參考臺北市兒少保護網 (連結網址：http://203.72.67.30/ischool/publish_page/572/)。

【學前教育科】

一、推動非營利（公私合營）幼兒園

(一)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因應柯市長推動公私合營幼兒園之新政，未來本局政策推動以擴增公共化教保服務，包括於國小增設公立幼兒園及國中小餘裕空間新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要方向，以提供市民優質、平價與近便之學前教保服務。
2. 本市自 105 學年度起利用國中小學校餘裕空間興辦非營利幼兒園，於濱江國中、胡適國小及天母國小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另 106 學年度擇定實踐國小、銘傳國小、三玉國小、信義國中、武功國小及螢橋國中新設非營利幼兒園，107 學年度擇定大安國小、永建國小、三民國中、民族國中、永吉國中、興福國中、懷生國中及西湖國中等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將陸續進行幼兒園整修工程及委託經營公益法人之採購招標作業，俾順利於 106、107 學年度進行招生營運。
3. 因配合市府重大政策需要，本局將提供經費補助學校盤整餘裕空間，並為符合幼兒園設施備相關規範，請優先集中有獨立動線之一樓餘裕教室至少 7 間以上，俾利本局後續委託法人營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特殊教育科】

☆請校長督導事項

- 一、落實推動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二、加強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三、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
- 四、充分運用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工作計畫資源
- 五、配合試辦「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 六、推動「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 七、實施家長參與隔夜教育旅行活動支持方案

☆各校配合辦理事項

- (四) 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特教專業素養

1.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 各類特殊教育班應進用具有專業合格之正式特殊教育教師。
- (2) 鼓勵教師參與本局委託教育大學所辦理各類學分班，暢通教師在職進修管道。
- (3) 為因應教育部對地方縣市政府辦理特殊教育工作評鑑，請督導教育同仁務必參加本市教師研習中心、本市各教育階段輔導團（小組）、本市各特教資源中心辦理本市各教育階段校長、相關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等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依教育部統合視導及特教評鑑指標規定：
 - ①. 各級學校普通教師參與特教知能研習每年至少 3 小時。
 - ②. 特教教師參加各類身心障礙教育實務工作之專業知能研習每年至少 18 小時。
 - ③. 特殊教育助理員參與特教知能研習每年至少 9 小時。
 - ④. 本局業以 104 年 2 月 13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431666700 號函知各校，為因應教育部對地方政府評鑑或視導及掌握本市各校校長、普通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每年參加特教知能研習之時數，其採計以登錄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研習時數為準，請各校特教組長配合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網址：<http://www.set.edu.tw/>）辦理研習通報事宜。

【終身教育科】

二、交通安全教育

(一)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此宣導計畫分為三個面向，分別為：學校與學生間、學校與家長間及學生與家長間，藉由多面向的宣導方式，加強學生及家長之反酒駕觀念，進而達成零酒駕之目標。
2. 各校於每學年配合校內各項活動或課程辦理宣導事宜，並依據此計畫擬定年度之宣導具體作法及期程，於該學年度開始前將「酒駕防制宣導具體作法及期程表」核章掃描檔以免備文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教育局終身教育科承辦人，並至本局表單系統填報。
3. 本局將另案函請各校於學年度結束後填報「酒駕防制宣導執行成果表」；未來視各校辦理情形，考量是否納入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指標。

【體衛科】

十一、落實校園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含塑膠袋)與禁售瓶裝水

(一)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學校員工師生，於指定場所(全校場域)召開會議或舉辦活動時，不得提供杯水及塑膠瓶裝水，學校（員生社）於校內場域不得提供、販售杯水及塑膠瓶裝水。如有特殊情形可由學校校長核准，不在此限；但學校於指定場所辦理園遊會、體育競賽、演習、訓練及災害應變時，得不受限制。
2. 學校（全校場域，非僅限餐廳）供餐（含桶餐、外訂餐盒、學校員生社自辦、學校餐廳熱食部委外、中央廚房等），不得使用一次性（正面表列為塑膠類、紙類、竹製及木製類）及美耐皿餐具，如有特殊情形經學校校長核准，不在此限。
3. 市府函示為維護本府員工師生身體健康，並力行垃圾減量、節能減碳、保護環境，各機

關學校禁止使用塑膠袋盛裝飯菜、麵食、熱湯及飲料等食物。

4. 各校將該執行要點納入學校供餐契約之一部分，並督促承商配合辦理。
5. 學校依「臺北市公有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將場域長期租用其他機關或單位，應配合修正所屬場地租借規定，將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之規定納入，如於 105 年 8 月 1 日前不及修正契約，請以正式公函告知，並由學校辦理查核及勸導。
6. 學校配合校園開放短期租借場地時，應事先主動告知主辦單位配合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事後並辦理查核及勸導。
7. 配合該執行要點，本局訂有學校配合市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自我檢核表，請學校定期自我檢核，檢核表留校備查，並由視導督學視導時檢核學校辦理情形，各校另將遇特殊情形校長核准簽及辦理宣導活動及場次等佐證資料備妥，俾利佐證。

(二) 相關該要點執行細節請參閱市府環保局發送「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種子講師手冊」，或於 <http://goo.gl/srCkDR> 下載。

十二、本市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四章一 Q 政策

中央政策說明

(一) 目的：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推廣在地食農教育文化為照顧國中小學童的飲食健康，能夠吃到優質安全的國產農產品，讓全國家長更安心與放心，政府在「食安五環」之下，具體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四章 1Q 生鮮食材政策。由教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等共同推動學童午餐優先選用在地生產之可追溯性食材政策，鼓勵學校午餐選用有機、產銷履歷、台灣優良農產品 CAS、吉園圃安全蔬果等標章或具有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 code (以下簡稱「四章一 Q」) 生鮮食材，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性，增進學童環境保護意識、感受在地飲食文化，培養在地低碳飲食習慣，開展食農教育與生活教育。

(二) 執行策略

1. 策略一：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可溯源之在地生鮮食材 為全面鼓勵各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 Q」生鮮食材，教育部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修正發布「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等相關規定，鼓勵學校能優先選用在地生產之可追溯食材，並透過教育部既有的「校園食材登錄系統」與農委會可溯源的四章一 Q 食材資訊整合平臺介接，將可掌握學校午餐食材來源，從餐桌串連到生產源頭，確保學校食材安全性。
2. 策略二：整合強化學校午餐衛生安全自主管理為健全第一線學校衛生人員對食材的認識與食品衛生安全觀念，教育部將統籌規劃並展開中央暨地方輔導訪視計畫，協助學校食材採購驗收人員正確辨識四章一 Q 農產品，落實學校團膳驗收及校園食材登錄作業，這些作業程序並列入中央及地方相關稽查單位的查核項目。
3. 策略三：落實源頭把關，確保四章一 Q 國產生鮮食材穩定安全供應為確保校園食材供應商及團膳業者取得安全的四章一 Q 食材，農委會將積極輔導農友導入各項驗證以及追溯制度，同時加強學校生鮮農漁畜產品食材源頭管理與抽驗，並協助學校媒合相關食材採購，同時，於批發市場現有交易場所，設立溯源蔬果專區，提供採買單位現貨或預約採購，並輔導農民團體組成供應平台，以確保供貨順暢，生產源頭及學校末端雙重把關，確保學童吃的安全、安心。

(三) 願景：全面提升學校午餐品質，全民監督食安，提升食品安全信心度落實「食安五環」政策，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四章一 Q」生鮮食材，攸關全國學子的營養與飲食教育，是我

國自 1980 年代營養午餐普及以來，首次針對食材使用所做的重大改革，除能確保國中小學童吃到來源明確、優質安全的國產農產品，亦能提升國產食材自給率，健全和推廣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並與生產者生計及全民食安環環相扣，期能由學校營養午餐開始做起，由中央、地方之教育、衛生及農業相關單位以及學校與民間組織等共同努力，逐步展開食安相關政策，全國齊心為學童午餐共同把關。

本市辦理方式

- (一) 補助每人每週定額 8 元 (1.6 元/餐)：配合中央四章一 Q 政策，教育局補助學校國中小午餐採用具有四章蔬菜(即具「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修訂使用有機蔬菜或有機米計畫，自 106 學年度起學校依餐費及整體供餐情形評估，在使蔬菜都達到驗證標章(四章)食材原則下，選擇一週使用一次一道有機米或有機蔬菜，或一週 5 次每次一道菜主要食材採用驗證標章食材。
- (二) 中央獎勵金預計提供國中小學生每人每日一餐 3.5 元，執行方式依中央核定獎勵方案辦理。學校午餐採用 4 章 1Q 國產生鮮農漁畜產品食材，並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四章 1Q 欄位辦理登錄作業，始得採計及領取四章 1Q 生鮮食材獎勵金。

十六、推動節能減碳工作

(一)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用電方面

用電量：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用電量，依經濟部目標，以不成長為原則。學校應將校園開放及活化校舍空間等配合政策使用之電量進行記錄，俾利於節能減碳成效考評時扣除該類用電量。

2. 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應將節約能源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並利用各種集會場合或活動中宣導節約能源觀念及作法，適切張貼日常節約能源標語或提醒標示，以養成全員節約能源習慣。

【資訊教育科】

一、臺北酷課雲 (Taipei CooC-Cloud) 上線

(一)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臺北酷課雲」平臺(下稱本平臺)於 105 年 8 月 15 日正式上線，持續整合介接各界資源，截至 106 年 7 月 3 日止平臺瀏覽人次突破 541 萬人次，親師生可於本平臺觀看逾 5,969 支線上教學影片，運用 4 萬 1,659 筆公開試題，並搭配季節推出主題課程及特別企劃活動，請鼓勵所屬師生註冊本平臺帳號，俾利檢索及使用各項雲端教育學習資源。
2. 本平臺已完成介接臺北市立圖書館圖書館及國家公共圖書館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並於本平臺中推出多媒體互動電子書編輯器，提供師生發揮創作製作專屬電子書籍，請鼓勵所屬師生善加利用。「臺北市線上教學影片拍攝計畫」錄製國小、國中及高中共 24 學科的重要知識概念影片，上傳至本平臺，提供學生課前預習、自主學習、補救教學及教師進行翻轉教學的素材，請鼓勵所屬師生善加利用。
3. 為提供學生豐富多元的暑期活動新選擇，臺北酷課雲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舉辦為期兩個月的「Taipei MOOCs 密室逃脫計畫」活動，邀請網路名人—馬叔叔及啾啾鞋、首支微电影創作導演白羊、人氣健身房名師 KopLin 等人規劃 7 門豐富多元的 MOOCs(磨課師)課

程，並舉辦獎學金抽獎活動，歡迎鼓勵學生上臺北酷課雲選修。詳細活動內容請參閱活動網站 <http://learning.cooc.tp.edu.tw/coocLearning/room>。

二、臺北市線上教學影片

(一) 請學校配合事項

基於十二年國民教育「成就每一個孩子」及聰明教育的教育理念，提升學生自主學習之能力，並落實市長「翻轉教室，聰明教育」政策，臺北市線上教學影片共分為 3 個學層、12 個年級、24 個學科，邀集 24 所召集學校約 474 位教師進行線上教學影片拍攝，其核心理念為結合臺北酷課雲整合性雲端平臺，並系統性、全面性的建置各學科知識地圖，以一個知識概念搭配影片及測驗題的方式，提供全國師生「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各項學習服務，打破學科疆界，跨領域整合各學習階段的知識節點，讓課前、課中、課後及行動中的學習不間斷，目前已建置 5,778 支線上教學影片及 4 萬 807 題公開試題於臺北酷課雲平臺上，網址為 <http://learning.cooc.tp.edu.tw/coocLearning>，請鼓勵所屬師生善加利用。相關影片類別說明如下

1. 24 學科線上教學課程酷課雲平臺提供國小(5 學科)、國中(9 學科)及高中(10 學科) 各年級線上教學影片，學生能隨時隨地進行學習課程，每部 影片 10 至 15 分鐘，讓學習真正無所不在。
2. 磨課師系列課程(MOOCs)：為讓學生能隨時掌握時勢脈動及瞭解國際情勢，臺北酷課雲團隊依據時下熱門議題結合跨領域製作磨課師課程，例如：英國脫歐課程、美國大選系列課程、世大運系列課程、大數據漫談、數學玩魔術、動手玩程式…等，讓學生透過時事學習相關知識。
3. 國中會考專區：為讓國中考生能於會考前抓到複習重點，臺北酷課雲國中拍攝團隊特別製作會考重點複習系列影片。

三、行動學習智慧教學

(一)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推動本市「行動學習智慧教學」，發展以行動載具融入教學環境並與臺北酷課雲與線上教學影片結合之創新教學模式，本局自 105 年 3 月開始推廣，至 105 學年度已累計 19 校、315 班參與，106 學年度達到 60 所學校參與實施，除持續鼓勵各校參與本計畫外，並逐年提升參與校數及自備行動載具比率，讓更多學生及家長看見行動學習智慧教學的多元性，並以逐年增加 50 所學校實施，目標至 110 學年度全面實施學生自備行動載具 (Bring Your Own Device;BYOD)，以達普及行動學習，應用智慧教學。
2. 為達前項目標，請各校鼓勵教師參與本市「酷學習」、「教育 e 酷幣」教師專業社群工作坊及本市辦理之各項資訊相關研習，以提升教師使用平板教學知能，鼓勵教師自製數位教材，並於家長座談會議中宣達本市推動 e 化學習政策理念。
3. 持續蒐集各校對於電子教科書之需求及建議，作為擬訂電子教科書選用原則之參考依據，並鼓勵學校將電子教科書應用於教學，達到創新的多元教學模式。「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另建有粉絲專頁，透過數位載具融入教學實例分享，可透過影音更加瞭解「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的各項訊息，網址為：<http://bit.ly/2r21WKT>，請鼓勵所屬師生善加利用。

【軍訓室】

七、推動防災教育工作宣導

(一)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為落實防災教育執行成效，本局規劃於 106 年 8 月辦理份 106 學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撰寫研習」，請各校防災業務承辦人員務必與會參加，俾利 106 學年度災害防救計畫撰寫及網頁自評表填報相關作業。
2. 自明(107)年起，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一類建置案申請情況，將納入校務評鑑指標，敬請各校踴躍申請教育部 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一類(基礎建置案)及二、三類(推廣基地案)建置案，以建構安全校園環境，健全師生防災素養及應變能力。
3. 自 106 學年度起，有關地震疏散避難時間及演練實施方式律定如后：
 - (1) 請恪遵內政部消防署及教育部地震疏散避難「不推、不語、不跑」之原則，妥擬疏散避難路線，在安全前提下，引導學生迅速至疏散集合地點實施點名；另應運用各項集會時機，要求學生依疏散規劃路線至集合場，以熟悉疏散避難路線。
 - (2) 為避免地震疏散避難演練流於形式，學校於每學期規劃演練時，應安排 1 次無預警演練，俾使全校師生孰悉地震發生時之應處作為。
4. 本局自 106 學年度起，本局將不再辦理「家庭防災卡」印製及發放作業，請學校自行研擬訂定「家庭防災卡」普及化推廣宣導作為，可利用家庭聯絡簿、書包及鉛筆盒等教學日常用品，透過實用角度，以創意推廣原則，深植學童家庭防災卡概念，俾符自救、互救及公救之減災效果；並請各校利用課程宣教、跑馬燈、電子看板、標語海報及網站公告等方式，加強「家庭防災卡」及「1991 報平安留言系統」等推廣教育，以有效落實防災應變作為。
5. 請依本局訂頒各學層「災害應變教學綱要-防災教育」具體做法，除將防災教育融入教學課程外，並透過消防局「消防體驗日」課程規劃，實施消防體驗及基本知能宣導；另結合地區防災資源，規劃辦理治水園區(抽水站)、防災科學教育館、防災公園及捷運北投會館逃生體驗營等相關參訪活動，以落實防災教育生活化。

【政風室】

三、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請學校配合事項：為確保公務員（包含教師）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並提升國民對政府之信任，請加強宣導遇有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受贈財物，請託關說及飲宴應酬等事件時（尤其是各類餐敘飯局的邀約），應確實依規定向各校兼辦政風辦理登錄，送本局政風室備查，以保障自身權益，杜絕貪腐文化，建立教育人員廉政形象。

教務處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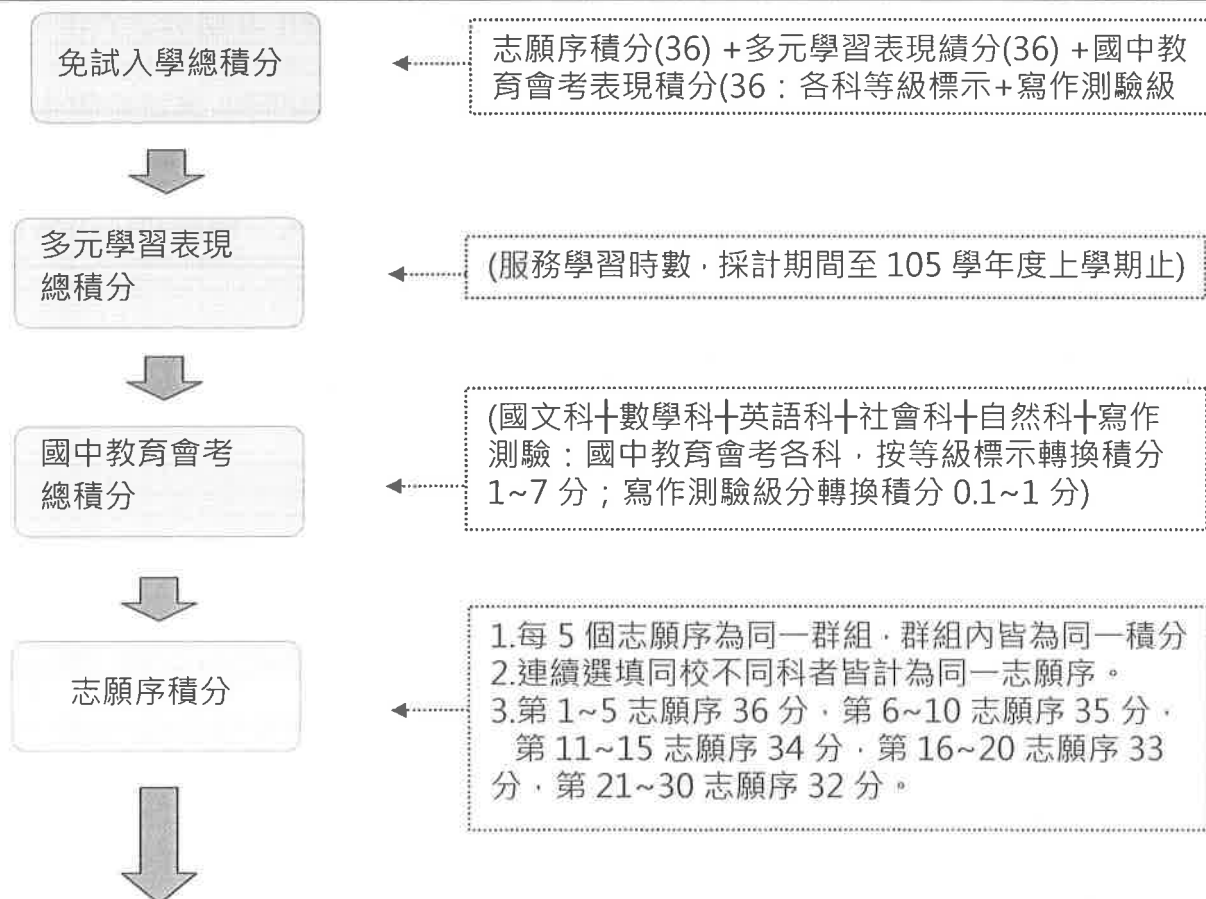
一、106 學年度教務處行政團隊成員：

- ◆ 主任-林國華
- ◆ 教學組:組長-倪偵耀；學困班召集人-簡心媛、協助行政-林靜妤、高栩嫻 幹事-盧春錦
- ◆ 註冊組:組長-傅淳偉；幹事-賴美靜、譚淑華
- ◆ 設備組:組長-方善誠；幹事-(設備組)李慧娟、(圖書館)黃綉絹
- ◆ 資訊組:組長-潘建宏；幹事-(資訊組)黃薰禾

二、教務處宣導事項：

- ◆ 重點工作：
 - 一、提升品質，建立口碑。
 - 二、工作目標亮點導向進行操作。
 - 三、優秀至卓越，建立品牌價值。
 - 四、升學特色課程。
- ◆ 107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仍維持 108 方案。

107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順序流程圖(7 等級方案)





- ◆ 106 學年度起本校承辦臺北市國民中學第六群組中心學校精進教學組工作，核心主軸為課堂實施之精進教學能力，負責各項規劃、統整、聯繫等工作。
- ◆ 為因應 108 課綱時代來臨，本校將及早準備因應，相關推動工作事項包括課程評鑑試辦、素養導向培養等等，將接續進行相關工作推動，請大家給予支持。
-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 ◆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條文
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 ◆ 教育局指示 106 學年度普通班每班學生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若班級學生平均數少於 26 人，將於 107 學年度酌減 1 班，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人數計 362 人，扣除體育班人數後進行平均，普通班人數不足 26 人，積極招生仍然是未來重要的工作之一。
- ◆ 106 學年度校本減課節數共計 47 節，詳細減課名單如下：

106 學年度校本減課一覽表

減課職務		減課教師	節數	教育局減課
召集人	國文	宋君薰	1	1
	英語	許心怡	1	1
	數學	林士弘	1	1
	自然	姚永宏	1	1

	社會	韓均君	1	1
	藝文	劉晏慈	1	1
	健體	姚友雅	1	1
	綜合	林雅卿	1	1
級導師	九年級	侯佑岱	2	
	八年級	吳繡美	2	
	七年級	蕭銘灝	2	
協助行政	教學組	林靜妤	4	
	教學組	高栩嫻	2	
	教學組	謝文發	1	
	訓育組	張婉芬	2	
	生教組	蔡佳純	4	
	衛生組	葛新路	3	
	衛生組	陳妍穎	2	
教學輔導教師	教輔	張婉芬	1	
	教輔	林素鈴	1	
	教輔	戴孜仔	1	
	田徑隊	唐瑞顯	2	
	籃球隊	文國年	2	
	游泳隊	夏文龍	2	
教師會	理事長	吳依瑾	4	
	文書	傅淳偉	2	
國教輔導團	輔導團員	洪仁傑	0	4
國教輔導團	輔導團員	姚友雅	0	4

學務處報告事項

1. 感謝各位同仁諸多的支持及協助，使得學務處在上學年度各項工作均能順利推展，並期盼新的學年度能繼續給予支持和鞭策，讓訓導處能提供更精緻的服務給老師和同學，謝謝大家！
2. 106 學年度學務處同仁介紹：
學務主任：江坤樹 訓育組長：林素鈴 生教組長：林宏年 體育組長：文國年
衛生組長：劉維威 幹事：陳煥森、陳麗茹 護理師：蔡明玉、鄭如珉
協助行政教師：訓育：張婉芬 生教：蔡佳純 營養午餐：陳妍穎 環保資源：葛新路 管樂：張雁華等教師。
體育組教師團隊：籃球隊指導教師—文國年老師；羽球隊指導教師—劉維威老師；田徑隊指導教師—唐瑞顯老師；游泳隊指導教師—夏文龍老師；民俗隊指導教師—羅慶成老師；民俗隊輔導員—陳曉文老師；及林麗雪救生員。
3. 本學期在朝會時間的安排上，星期一為全校學生，星期三為七年級，星期四為八年級。
4. 9 月 7 日（四）（12：35-13：15）社團分組活動課教師協調會；9 月 8 日（五）正式上課。
5. 優良學生競選發表會於 9 月 25 日朝週會時辦理，10 月 2 日辦理票選活動。
6. 本學期 11 月 1、2、3 日辦理九年級畢業旅行；11 月 16、17 日辦理八年級隔宿露營。
7. 七年級健康檢查週為 11 月 6 至 10 日。
8. 本學期的體育活動項目為九年級羽球比賽（12/4~8）、七、八年級游泳競賽（12/1）以及全校性的大隊接力比賽、田徑賽（10/16-20）。其中各年級大隊接力比賽獲勝的班級，將代表學校參加教育局辦理之班際大隊接力比賽。
9. 本學年度午餐團膳由第一食家安兩家廠商辦理，同仁如有需求，可向合作社登記。
10. 倡導友善校園及六零政策，請各位教師恪遵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落實正向管教；另有關學校在輔導與管教學生的方式上，一直是局裡相當重視的。請老師們在處理學生問題時，盡量避免對學生在言語上或肢體上的不當處理，以保障自身的權益；同時也請老師在處理學生違規事件時，能依程序來處理，讓學生有陳述之機會，方便家長及行政單位了解內容與過程。

總務處報告事項

新學期新的開始，總務處全體同仁祝福大家一切順心喜樂。

一、106 學年度總務處行政團隊：

總務主任：林鴻儒(分機 500)

事務組長：賀仲民(分機 510)

事務組幹事：陳姿錦(分機 512)、黃惠婷(分機 511)

文書組長：詹秀琴(分機 550)

出納組長：呂佩真(分機 520)

警 衛：周賢明、周耀華(分機 530)

技 工：李秀卿(分機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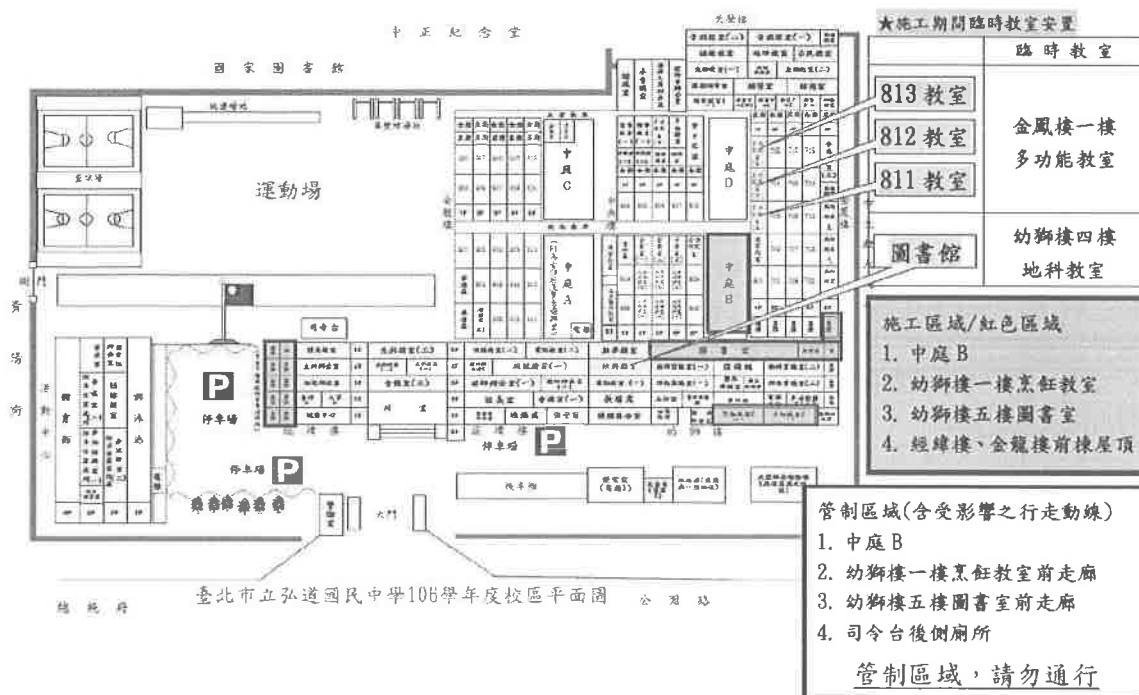
工 友：魏心玲(分機 551)、王鳳美(分機 120)

固定時段支援之機電技工：王台育(分機 513)

二、暑假至今多項工程造成大家諸多不便與困擾，感謝大家見諒！

(一)106 年度開學後工程施作區域圖：

弘道國中 106 學年開學後工程施作區域圖(紅色區域請勿進入)



(二)開學後未能完成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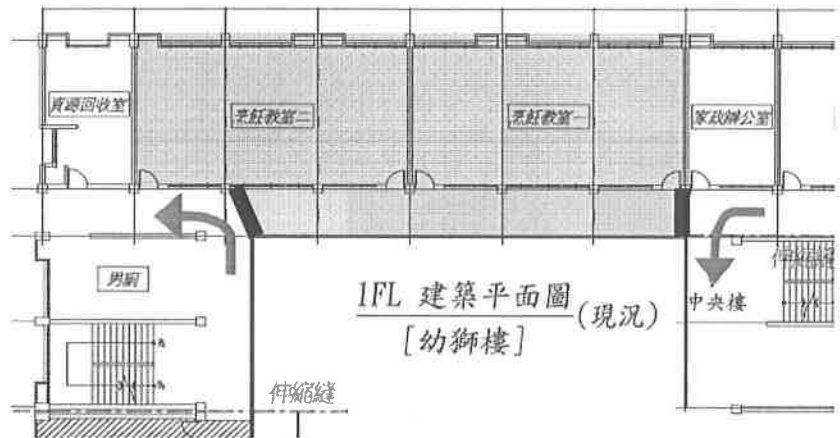
項次	進 行 項 目	預計完工
1	校內排水溝整修工程(第二期、貴陽街)	9/1
2	校舍屋頂防漏(經緯樓、金龍前棟)、雨水回收系統工程	10/5

3	專科(烹飪)教室環境改善工程	10/27
4	優質圖書館整修工程	11/3
5	遮陽板工程(中央樓、天聲樓)	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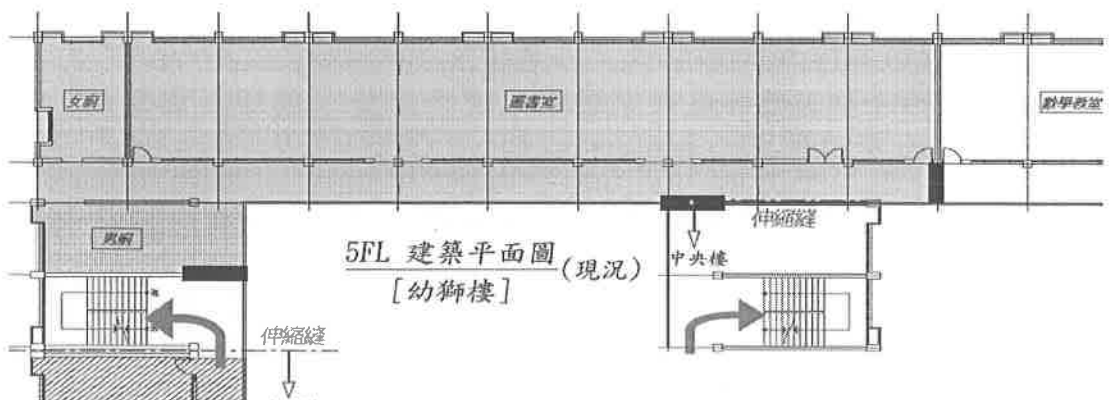
(三)開學後管制區域說明

◆幼獅樓一樓

烹飪教室
及教室前走廊



◆幼獅樓五樓圖書室及圖書室前走廊



(四)安排臨時空間與時程

項次	工程項目	進行內容	臨時教室	時間安排
1	811、812、813	臨時教室	金鳳樓一樓教室	至9月底
2	圖書館	臨時圖書館	幼獅樓四樓地科教室	9-11月初
		復原	搬遷回圖書館	11月中
3	烹飪教室	復原	搬遷回烹飪教室	11月中

(五)施工期間，總務處將依實際需要以圍籬區隔工區，並標示安全通道，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工程人員會頻繁進出學校，請各位教師同仁留意，並收拾好私人貴重物品。

四、目前尚在進行的採購案(含未完工)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1	九年級校外教學採購案	已決標	106/1/17 決標
2	八年級校外教學採購案	已決標	106/2/22 決標
3	校舍屋頂防漏工程(經緯樓)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	已簽辦	106/2/8 簽約

4	校內排水溝整修工程(第二期、貴陽街)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	已決標	106/2/8 決標
5	烹飪教室環境及圖書館整修工程等 2 案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	已決標	106/3/16 決標
6	遮陽板工程(中央樓、天聲樓)、校舍屋頂防漏工程(金龍前棟)、雨水回收系統委託技服勞務採購案	已簽辦	106/4 簽辦
7	校內排水溝整修工程(第二期. 貴陽街)	已決標	106/6/19 決標
8	遮陽板工程(中央樓、天聲樓)	已決標	106/6/19 決標
9	制服運動服財物採購案	已決標	106/6/20 決標
10	屋頂防漏(經緯樓. 金龍樓前棟)、雨水回收工程	已決標	106/7/18 決標
11	優質圖書館整修工程	已決標	106/8/2 決標
12	專科(烹飪)教室環境改善工程	已決標	106/8/8 決標
13	106 年度筆記型電腦採購案	執行中	供應契約
14	106 年度電腦周邊設備採購案	已決標	106/7/18 決標
15	畢冊採購案	準備中	---

五、為持續加強本校師生同仁的防災知能，落實辦理全校防災演練，提升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落實「離災、避災、救災」的防災工作。

(一)本校 106-1 防災相關規劃如下：

時間	活動	參加對象	說明
106/08/21	新進教師研習(防災宣導)	新進教師	針對新進教師做各任務組別的了解，明白自己的定位與職責。
106/08/22、23	新生訓練(防災宣導)	七年級學生	針對七年級新生做家庭防災卡、防災公園、1991 報平安防災宣導。
106/08/23	防災會議	各組人員	新學期防災教育之規劃會議
106/08/29	校務說明會(防災宣導)	全校教職員工	全校教職員工防災及消防任務分組說明，明白自己的定位。家庭防災卡、防災公園、1991 報平安防災宣導。
106/08/29	各教學研究會(防災宣導)	全體教師	
106/09/05	演練工作會議	各組人員	防災避難演練工作人員說明
106/09/12~15	防災避難演練	全校教職員工生	防災避難演練預演(無預警)
106/09/15	學校日(防災宣導)	全校家長	家庭防災卡、防災公園、1991 報平安防災宣導。
106/09/18	防災宣導	全校學生	防災知能的增進
106/09/19	防災避難演練	全校教職員工生	防災避難演練預演
106/09/21	國家防災日 防災避難演練	全校教職員工生	全國災害防救演習 防災避難正式演練(9:21)
106/10/03	防災演練 檢討會	各組人員	防災避難演練缺失檢討

106/09/18~22	防災宣導週	全校教職員工生	
106-1	班會宣導 (防災宣導)	全體學生	全校教職員工就任務組別進行各組組訓，熟悉各負責的任務。

(二) 本校有關災害防救的各項編組分工狀況如右圖，請全校教職員工務必熟悉自己的定位與負責項目。新年度因職務異動，防災任務編組亦作些微調整，請各位教師特別留意。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園災害防救應變小組分工表 20160223

組別	組長	組員	執掌/負責工作
指揮官	校長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副指揮官	總務主任		1. 協助指揮官督導全般事宜。 2. 彙整受災情形及目前處置狀況。
通報組	學務主任 第一代理人： 生教組長 第二代理人： 訓育組長	生教組長、協行教師 訓育組長、協行教師	1. 以電話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2.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避難引導組	學務主任 第一代理人： 生教組長 第二代理人： 體育組長	生教組長、協行教師 體育組長 各班導師 防災志工隊避難引導班▲ 學務處幹事 人事室	1.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 選定一適當地點作為臨時避難地點。 3. 協助登記至避難所人員之身份、人數。 4. 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5. 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 6. 協助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協助登記身份、人數。
搶救組	教務主任 (兼發言人) 第一代理人： 教學組長 第二代理人： 設備組長	教務處各組組長、協行教師 技工、工友 防災志工隊搶救班▲ 教務處幹事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3.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4.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5.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安全防護組	總務主任 第一代理人： 事務組長 第二代理人： 文書組長	總務處各組組長、幹事 警衛 防災志工隊安全防護班▲ 會計室	1.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2.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3.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4.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緊急救護組	輔導主任 第一代理人： 輔導組長 第二代理人： 資料組長	輔導室各組組長、幹事 衛生組長、協行教師 健教科教師、護理師 防災志工隊緊急救護班▲ 家長志工	1.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2. 心理諮商。 3. 急救常識宣導。 4. 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本校校園災害防救應變小組，因應防救災任務需求，將學校現行編制重新編排。

▲防災志工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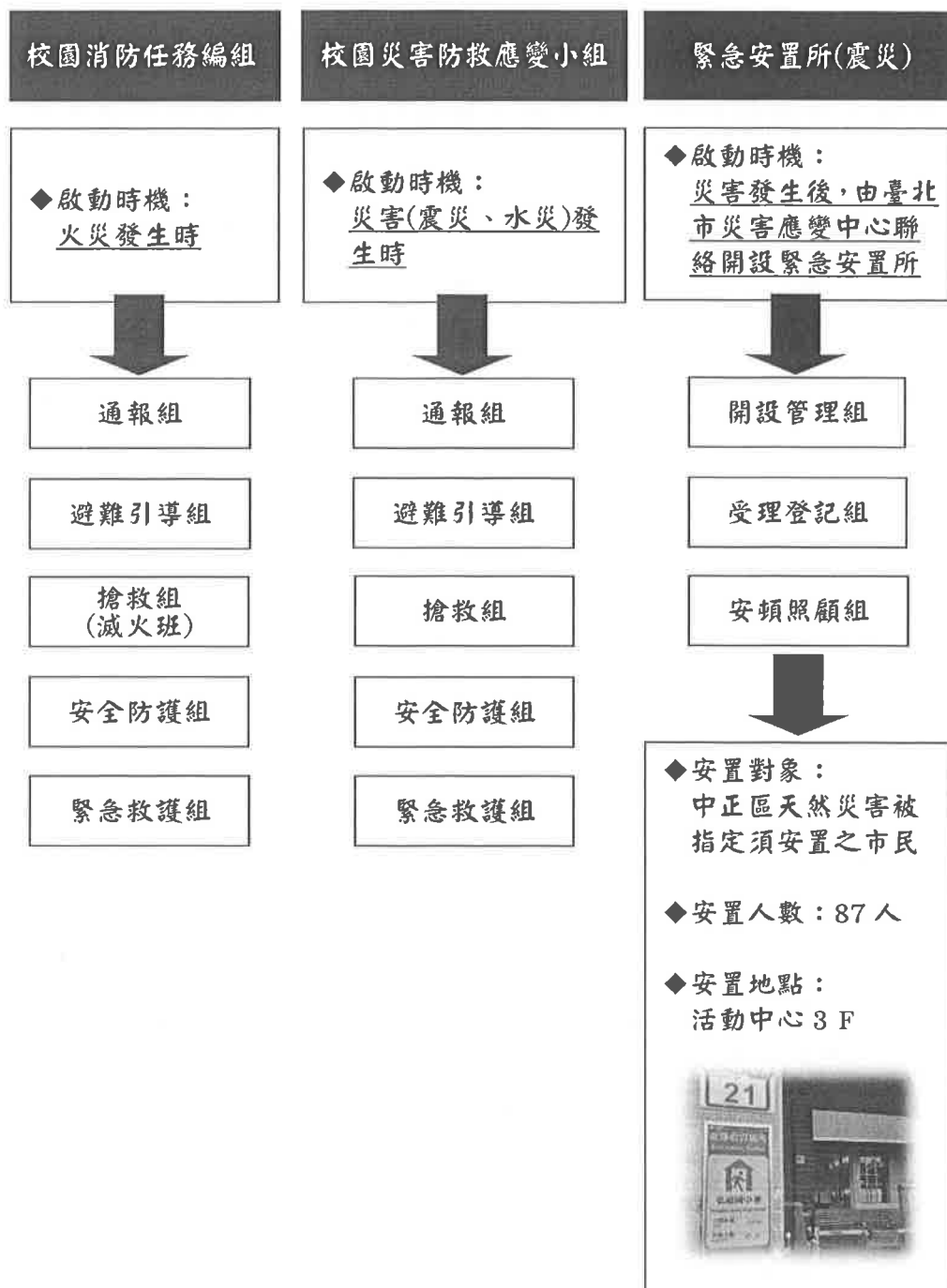
避難引導班：由各處室同仁組成，分別於就近之通道引導，待學生引導至集中疏散點後回歸各防災任務編組。

搶救班：由各領域男教師及體育科教師(扣除導師)組成，擔任搶救組相關任務。

安全防護班：由國文、英語、數學、自然領域教師(扣除男教師及導師)組成，擔任安全防護組相關任務。

緊急救護班：由綜合、藝文、社會領域教師(扣除男教師及導師)組成，擔任緊急救護組相關任務。

弘道國中_有關災害防救的各項編組分工



六、節電節水宣導：

(一) 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為原則，並依執行成效逐年檢討年度節約用電目標。每年用電量以不成長為原則。

(二) 節約用水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並依執行成效逐年檢討年度節約用水目標。

請大家愛惜環境，節約能源。

輔導室報告事項

- 一、感謝各位同仁對於輔導室的支持與協助，若有任何問題請隨時指教，感謝感恩。
- 二、輔導室人員如下：
 - 行政團隊：主任—金育文（新任）
 - 輔導組長—許懿倫（續任）
 - 資料組長—李尚懋（續任）
 - 特教組長—楊哲芬（續任）
 - 幹事—周琍
 - 教師團隊：輔導教師—柯佩蓉、林雅卿、李雅喬。
 - 專輔老師—陳柏諭、朱平琦。
 - 特教教師—廖秋玫、蔡嘉偉、新興國中支援教師。

三、組織與職掌

輔導主任

- (一) 規劃全校性輔導工作計劃並執行輔導會議決議事項
- (二) 協調各處室及相關人員推展各項輔導工作
- (三) 提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輔導專業諮詢服務
- (四) 統籌聯繫校外相關機構並運用社會資源
- (五) 加強推動學校與學區國小、社區關係
- (六) 規劃輔導工作評鑑事宜

輔導組

- (一) 訂定輔導工作各分項活動之實施計畫
- (二) 建立本校輔導資源網絡
- (三) 推動認輔工作
- (四)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提升之相關活動
- (五) 推動學生個別輔導及小團體輔導工作
- (六)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 (七) 推動生命教育宣導活動
- (八) 籌辦多元文化教育活動
- (九) 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十) 中途輟學學生輔導工作

(十一) 其他交辦事項

資料組

(一)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之建立

(二) 學生資料之管理與建檔

(三) 心理測驗施測、結果分析與資料建立

(四) 推動生涯發展教育

(五) 推動技藝教育學程

(六) 宣導寒、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

(七) 辦理升學宣導活動

(八) 辦理多元進路輔導之相關活動

(九) 統計畢業生升學狀況

(十) 協助學校日相關資料彙整及建檔

(十一) 小學升學招生宣導

(十二) 其他交辦事項

四、近期重要活動如下：

(一) 8/28 上午輔導知能研習。

(二) 8/28 下午特教知能研習。

(三) 9/15 進行學校日活動，活動流程與內容相關時程如下。

◆ 17：00-18：20 場地布置

◆ 18：20-19：00 七年級藝能科及彈性課程教學計畫說明(活動中心 3 樓)

◆ 19：00-20：00 教學計畫說明(各班)

◆ 20：00-21：00 親師座談

敬請支持，不吝指教

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106 學年度人事動態：

1. 退休：曹瀨文師。
2. 新進教師：李淑菁（地理）、林靜妤（英）
3. 新進代理教師：代理教師兼生教組長林宏年（體）、代理教師兼衛生組長劉維威（體）、朱平琦（專輔）、何明儒（數）、李雅喬（輔）、高栩嫻（地理）、陳柏諭（專輔）、教師鄭名君（國）、葛新路（健康教育）。
4. 留停復職教師：張家銘、林雅卿。
5. 公假歸建教師：杜毓凱。
6. 留職停薪教師：陳佳琳（育嬰）、賴以琳（育嬰）、王睿愛（育嬰）、李懿瑤（育嬰）
施位力（侍親）、歐恬維（侍親）、李碧蕙（侍親）。
7. 公假借調教育局教師：張雅雯師。
8. 新進職員：總務處管理員黃惠婷。

二、本屆教評委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任期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擬訂於 8 月 31 日（四）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於經緯樓 2 樓會議室辦理改選，屆時請教師同仁踴躍參與投票。

三、106 學年度上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請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前本誠實信用原則檢附相關表件（國中小免驗證件、高中以上請檢附收據，若為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確認。夫妻雙方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領）提出申請。

四、106 年度符合健康檢查之同仁，請依規定自行擇定合法之公私立醫療機構進行健檢，再檢據核銷。（請先檢視合格醫院名單，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

五、經准公餘進修同仁務必於收到成績單後 2 個月內持繳費收據及成績單至人事室辦理補助。（請把握時效）

六、重申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含教育部就第 34 條之函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有違法兼職、推銷商品等商業行為，將涉行政懲處、教師法 14 條 1 項 14 款。（違法兼職後續懲處（懲戒）相關規定，及教師不宜兼任研究助理來文公告網頁請參閱）

七、重申市府訂有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切勿違反規定。

八、上班時間未在校請同仁確實辦理請假手續以符規定。（遇急病或緊急事故可請同事或親友代辦請假手續）若遭檢舉不假外出、遲到早退或查勤時不在，應於3日內書面說明未在勤事由陳核（屬檢舉案應立即提出說明），如有正當理由且校長同意，即辦理補請假手續，否則即屬曠職。

九、同仁電話、地址如有更動請隨時告知本室以利公務連絡；居所異動而涉交通費加、減發者務請於事實發生即向總務處申辦以免違反規定。

十、有關進修相關事項宣導如下：

（一）進修相關規定：

1.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教師取得教師證書並在原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申請進修學位。但新進教師已在他校申請進修核准者，不受此限。
2. 同要點第5點第3款規定略以，參加公餘進修暨新進教師任職前已參與進修者，在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原則下，其名額不受前款（註：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數百分之五為限）限制。
3. 同要點第6點第4款規定略以，報考前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
4. 同要點第7點規定，未經同意自行前往就讀者，經發覺勸阻未果或已完成進修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5. 同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教師進修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以學期為單位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

（二）進修補助相關規定：

1.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2. 本局102年9月27日北市教人字第10238772200號函說明五、略以，本局所屬學校教師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期限，請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2個月內辦理。

